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
信

谨提及你 2006 年 11 月 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并随函附上越南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黎良明（签名）



2007 年 1 月 19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越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越南的一贯立场是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主张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根据这一立场，越南政府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 (2006) 号决议后立即要求其有关机构和当局严格执行该决议。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发出的呼吁，越南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越南现行法律制度和越南目前为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所采取各项措施的国家报告如下：

一. 关于决议有关规定（第 8 段 a、b、c 项）提及的物项出口和转让

在越南，所有武器和军火都受到国家的严格彻底管制，除体育枪械和猎枪外，禁止个人拥有和使用武器。武器和相关材料被视为特殊物品，而被禁止生产、储存、运输和交易。除了普遍适用于一切武器的法律和条例外，越南还颁布了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增订条例。

1999 年《刑法典》第 230、234、236、237、238 和 239 条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交易和挪用军事武器和技术装备罪；违反武器、爆炸物和支助设备管理条例罪；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交易和挪用放射性物质罪；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条例罪；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或交易可燃和毒性物质罪和违反可燃和毒性物质管理条例罪，规定了详细的惩处框架。

自 1996 年以来，越南颁布了《辐射安全和控制条例》，明确规定无论国家还是个人从事的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拥有、使用、生产、进出口和运输放射源及核材料，必须申请许可并遵守科学和技术部的管制。1998 年 7 月 16 日，越南政府又颁布了指导具体执行该条例的第 50/1998/ND-CP 号法令。

自 2000 年以来，为了加强和进一步改善管理控制系统和措施，越南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与辐射安全局（现被称为辐射与核管制安全司）合作，制定和执行了《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进一步改善有关辐射安全和管制问题的基本法律制度，颁布有关执行《辐射安全和管制条例》、《关于对违反辐射安全与管制行为的行政处罚令》和若干其他相关通知、指示和标准的政府法令；改善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辐射安全和管制管理制度，同时给国内放射性设施发放许可证并进行视察。

在化学品方面，工业部是国家的监测权力机构。2005 年 8 月 3 日，越南政府颁布了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00/2005/ND-CP 号法令，发布严格管制

化学品转让的各项条例。实际上，越南没有向任何国家提供该决议附表所列化学品及其相关设备和技术。

2005 年 8 月 26 日，总理发出第 212/2005/QĐ-TTg 号决定，其中颁布了《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的生物安全控制条例》。条例规定国家负责管理下述活动中的生物安全事宜：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检测；生产、交易和使用；进口、出口、储存和运输；风险评估和管理、为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发放生物安全许可证，以保护人类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政府第 32/2005/ND-CP 号法令第 15 条发布了《陆地边关条例》，禁止在边关“走私和运输或非法使用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货币、各类武器、爆炸物、可燃品、毒素物质、放射性物质、麻醉品和其他物品”。

根据 2006 年 1 月 23 日政府发布的关于涉外购买、出售、加工和转口领域国际货品交易和交易商活动问题的《贸易法执行细则》的第 12/2006/ND-CP 号法令所附第 01 号附件，“武器、弹药、爆炸物（工业炸药除外）、军事装备和技术”均属于禁止出口物品清单的范围。

另外，2005 年《贸易法》第 242 条明确阐明，“允许外国组织和个人经越南领土转运一切货物，只需依法在海关入出境关卡履行海关手续，但下述情况除外：(a) 属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高危物品的货物，但经总理批准的不在此列……”

关于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问题，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物品商务条例规定，违禁货物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须经贸易部批准。实际上，在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货物中没有查获过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2006 年《越南民用航空法》第 159 条规定，“禁止在越南领土空运武器、战争装置及核废料，但经主管当局批准的特案不在此限。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包机”。

关于转运货物，贸易部、财政部和运输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越南港口集装箱转运服务说明的第 08/2004/TTLT-BTM-BTC-BGTVT 号联合通知开列了以下禁止转运物品：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原子废料以及越南法律规定的《违禁有毒化学品清单》载列的有毒物质。

越南海关一直在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 在违禁和走私物品跨界运输问题上，与其他国家海关和有关国际组织展开合作
- 执行能力建设和海关现代化项目，并为边关提供先进设备，加强跨国界货物监测。

- 以适当有效方式制定和维持跨界物品管制措施；保障执法，以查明和预防走私和违禁物品、武器、爆炸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非法运输。

二. 关于冻结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第 8 条 d 项）

越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项的法律依据由以下文件组成：1997 年《国家银行法》、1997 年《信贷机构法》、2005 年《外汇条例》、2004 年 12 月 10 日政府颁布的关于货币领域和银行业务行政处罚问题的第 202/2004/ND-CP 号法令、2001 年 9 月 20 日政府颁布的关于通过支付服务机构支付款项问题的第 64/2001/ND-CP 号法令、2005 年 6 月 7 日政府颁布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问题的第 74/2005/ND-CP 号法令、政府颁布的关于人民信贷基金业务的第 48/2001/ND-CP 号法令以及 2005 年 5 月 26 日政府颁布的关于修订第 48 号法令的第 69/2005/ND-CP 号法令。

尤其是, 2005 年 6 月 7 日政府颁布的第 74/2005/ND-CP 号法令规定了处理越南境内货币或资产交易洗钱问题的各项措施, 其中包括个人和机构在预防和打击洗钱方面承担的责任以及在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根据这项法令, 成立了一个由国家银行管理的反洗钱信息中心 (AMLIC), 负责接收有关非法交易或非法源头交易的信息。金融机构及律师和会计师等非银行中介利益攸关方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越南国家银行被指定为国家监测领导机构, 必须定期向政府报告工作。公安部是处理洗钱犯罪、包括调查洗钱案件的领导机构。其它部委和机构有义务配合这两个权力机构执行该法令。法令还明文规定可在防止和打击洗钱过程中采取如下临时措施:

- (a) 不执行交易;
- (b) 冻结账户;
- (c) 查封或扣押财产;
- (d) 扣押违禁者;
- (e) 法律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越南政府将以上述法律文书为依据, 并有可能考虑颁布它认为必要的附则或其他文书, 确保越南金融机构能够冻结安全理事会 1718 委员会点名个人或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三. 关于入出境（第 8 段 e 项）

2000 年 4 月 28 日关于越南外国人入境、出境和居留的第 24/1999/PL-UBTVQH10 号条例第 1(2)条规定, “外国人在越南入境、离境、过境或居留必须遵守越南法

律，并尊重越南人民的传统、风俗和习惯。严格禁止利用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之机从事非法活动。”；第 13(3) 条还规定，“如越南加入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对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问题另有规定，则以上述国际公约或条约的规定为准。”另外，条例第 4 条明文规定，“进入或离开越南的外国人必须持有护照或变通旅行证件（以下称护照）和越南受权机构核发的有效签证，但无需签证者不在此列。”条例第 19 条还规定，“政府责成公安部领导管理外国人在越南的入境、出境和居留事宜。”

除了 2000 年条例外，还有关于 2000 年条例执行细则的第 21/2001/ND-CP 号法令和 2005 年 3 月 11 日政府第 32/2005/ND-CP 号法令，后者颁布了《陆地边关条例》，并对人员、车辆和货物经边关出入境、转口、进口和出口事项作出规定，以便管理和保护主权和国家边界安全。该法令第 15 条严禁在边关使用任何伪造护照和旅行证件；严禁组织、引导和运送人员非法移徙。

关于国家水域，1998 年 3 月 25 日关于越南海事警察的第 04/1998/PL-UBVQH10 号法令规定，越南海事警察是负责对国家水域和大陆架进行国家管理、维护法律和秩序和执行越南法律和越南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指定国家力量。

上述文书构成越南有关当局在本国边关严控旅行者入出境的法律依据。

越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就外交和公务护照以及团体集体公务护照持有人的签证豁免问题互换正式照会，从而使这种做法自 195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稍后自 1966 年 4 月 1 日起，也适用于普通公务护照持有人。

越南将予以配合，以防被 1718 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点名的人员入境或过境。

四. 关于防止非法运送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第 8 段 f 项）

2005 年《海事法》禁止“非法运送人员、货物、行李、武器、放射性材料、有害废料和麻醉品”。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71/2006/ND-CP 号政府法令对船舶进出越南的所需程序作出规定。过境船舶必须申请许可、报告过境事宜并确认报告。港务局在批准后“应向过境航线上的其他港务当局、边界安全机构、海关和负责船舶过境的其他政府机构通报情况”。该法令还规定了需由国家机构登船处理和监测的两种情况，即(一) 船舶有明显非法迹象，(二) 此类监测和处理对保障安全、国防、法律和秩序或对预防疾病十分必要的情况。

因此，除本报告第一节提及的内容外，《海事法》、2006 年 7 月 25 日关于港口管理和海运航线的第 71/2006/ND-CP 号政府法令和关于根据海事法和国际法进行行政处罚的第 62/2006/ND-CP 号政府法令，都是确保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的法律基础。越南愿在执行该决议条款方面予以合作。

结论

越南再次重申，越南致力于并愿意为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而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实际上，越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经济、贸易、金融、银行事务、保健和通信等方面的合作活动寥寥无几，或没有进行任何合作活动，此类活动也没有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越南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与非核化，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
